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子璇

訴訟代理人　林成淵

按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為小額訴訟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次按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代理權有欠缺之訴訟代理人，在下級審所為之訴訟行為，經當事人本人在上級審承認者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；且此項訴訟代理權欠缺之補正，法律並未設有時間之限制，在上級審之訴訟程序中，亦得補正下級審訴訟代理權之欠缺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簡抗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何東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於原審起訴時之112年10月11日已經成年，已毋須由其父母擔任法定代理人，而訴訟代理人林成淵雖於原審言詞辯論時表明其為抗告人之父親，並經原審法官准許擔任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，然卷內未有委任狀，抗告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時亦未到場，無從確認其有無委任林成淵擔任訴訟代理人之意，是原審之訴訟代理已有欠缺。再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林成淵所提抗告狀雖記載其為訴訟代理人，然亦未提出委任狀，第二審之訴訟代理亦有欠缺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「第一審」及「第二審」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陳冠霖

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